

证券代码：400099

证券简称：宜生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玲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业务，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来，一直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和复核工作，包括为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工作和报告签字，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玲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2022 年 8 月 29 日，因对国立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公司拟委托中兴华对2020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事项出具的专项报告，专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兴华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拟定审计费用，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